

“双减”政策在区域落实中的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问题与对策

邱兴^a, 李德树^b, 刘敏^b, 朱玲^b

(成都师范学院 a.教育与心理学院; b.培训管理中心, 四川 成都 611130)*

摘要: 通过向参加四川省“落实‘双规范双减’政策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培训班的202位县(市、区)教育局局长、副局长征询问题和对四川省15个县(市、区)教育局“双减”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研, 课题组发现区域层面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还存在着部分地区相关部门对“双减”政策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 区域统筹协调和统一管理的机制还不健全, 解决治理过程中新问题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等问题。提出加强培训和学习, 进一步提高对“双减”政策重要性的认识; 完善区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统筹协调和统一管理机制; 提高解决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过程中新问题的能力等对策。

关键词: “双减”政策; 校外培训; 校外补习; 培训机构治理; 课后服务; “影子教育”; 教育政策; 教育管理

doi: 10.3969/j.issn.2095-5642.2022.03.001

中图分类号: G40-011.8; G629.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5-5642(2022)03-0001-07

一、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 我国校外补习、校外培训(也称为“影子教育”)机构不仅数量激增, 而且还存在超标超前培训、虚假宣传、退费难、资本化运作等问题, 恶化了教育生态。越来越多的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 影响了学生的身体健康, 增加了家庭的教育负担。从2013年起, 我国开始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 尤其是在2018年教育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之后, 国家逐渐加大了对“影子教育”机构的治理力度。2021年7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1]提出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的目标。《意见》明确提出, 要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治理, 实现“学生减负”“家长减负”, 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环境。其中,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主要要求包括: ①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②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制改为审批制; ③禁止培训机构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④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各地明确主管部门, 并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严禁其从事学科类培训; ⑤对培训收费、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进行监管; ⑥严禁培训机构的资本化运营, 等等。由此可见,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既是本次“双减”政策的重点, 也是其难点。关于校外学

* 收稿日期: 2021-02-28

作者简介: 邱兴(1965—), 四川自贡人,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基础教育;
李德树(1964—), 四川资阳人, 副教授, 学士, 研究方向为教师教育;
刘敏(1978—), 四川资阳人, 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为教师教育;
朱玲(1983—), 四川攀枝花人,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为教师教育。

科类培训机构的治理,《意见》提出了“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强化政府统筹,落实部门职责,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健全保障政策,明确家校社协同责任”等工作原则和从严审批、规范服务、常态监管的总体策略。教育部等六部门在2021年10月发布的《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对培训机构实行预收费管理制度,“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双减”政策实施以来,第一阶段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任务已经完成。据报道,全国线下、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分别压减了92.14%和87.07%,但“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等违规行为依然存在,巩固治理成果的任务依然艰巨。非学科类培训升温趋势明显,总体监管较为薄弱”^[2],这为今后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双减”政策是我国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的重要决策,是关系到党的教育方针能否得到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能否得到落实的重大举措,但“双减”政策的落实是一件非常复杂、艰巨的工作,一方面,“双减”政策的实施事关广大学生、家长和培训机构等相关方的切身利益,必须在推进政策落实的同时确保社会稳定;另一方面,“双减”政策的落实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工作,既需要提高学校教学质量、课后服务质量、转变家长和学生观念,又需要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长期的分类常态化监管。这就需要建立和完善我国区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政策,在试点的基础上,探索科学可行的管理机构体系和制度体系。需要指出的是,“双减”政策的落实关键在区域;“双减”政策在区域落实的成效,关键在管理。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中,一些制约治理成效的因素仍然存在,一些新的问题也已逐渐显现。为准确把握四川各地“双减”政策落实的现状和问题,课题组向参加2022年1月举办的四川省“落实‘双规范双减’政策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培训班的全省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副局长)202人发放了开放式问卷,征询各地在落实“双减”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共收回问卷192份。其中,97位县(市、区)教育局局长(副局长)都提出了有关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方面的问题。2022年1—2月,就“双减”政策落实中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问题,课题组还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攀枝花市、乐山市、成都市等地的15个区、县教育局进行了调研,与教育局领导、科室负责人、教师培训机构负责人、中小学教师和校长代表等进行了座谈,了解了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现状和问题。

二、区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存在的问题

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课题组归类整理了县(市、区)教育局局长们提出的区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方面的几个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关系到“双减”政策能否在地方得到切实贯彻落实,关系到政策执行的成效。

(一)部分地区相关部门对“双减”政策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

通过对县(市、区)教育局局长的问卷调查和访谈,并结合实地调研的情况发现,各地教育局局长对“双减”政策重要性的认识有一些差别。大部分县(市、区)教育局局长都能够认识到“双减”的重要意义,对“双减”工作非常重视,对政策的把握比较到位,对“双减”政策的落实也抓得紧。但部分新任或无教育工作背景、未分管培训机构治理的教育局局长(副局长),对“双减”政策的熟悉程度不是很高,对“双减”政策战略意义的认识还不够深刻。在本次调查中,在县(市、区)教育局局长提出的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问题中,部分问题不是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因为中央和省级层面已经有明确政策意见和规定,只是他们不了解或未很好执行。这反映出部分区域相关部门对政策内容、要求的把握还不全面精准,也反映出部分地方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双减”政策对我国基础教育回归“立德树人”初心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的重要性。

部分区域相关部门对“双减”政策重要性的认识也还不到位。部分教育局局长提出的问题反映出这样一些现象:在一些县(市、区),没有召开相关部门的协调会,主要是由教育局在落实《意见》精神,导致教育局在抓“双减”工作时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一些县(市、区)没有以文件、政策形式明确各相关部门在落实《意见》中的职责,导致相关部门职责不清,任务不明,出现工作推诿扯皮、推进困难的现象;还有部分县(市、区)教育

行政部门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观望和等待思想,在落实政策过程中更希望上级部门出台非常细化、操作性更强的规定,本部门和自己创造性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主动性不是很强。

(二)区域统筹协调和统一管理的机制还不健全

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并非靠“一家之力”即可实现。在调研过程中,教育局局长反映: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涉及教育行政、市场监管、金融、网信、综合执法等部门,如果没有合理的运行体制机制和强有力的统筹推进力度,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和监管是有很大困难的。从职能划分来看,教育局的执法权威和执法力度有限,没有行政处罚权,不足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如果没有统一的治理机制或机构,容易导致相关部门之间因为职责权限不明而推诿扯皮或延误治理工作。如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方面,虽然《意见》中规定学科类培训机构与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被划归不同的部门管理,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还没有细则规定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加上个别地方文化、体育、科技等部门出现推诿,教育部门只得承接相关审批业务,导致了教育部门工作的被动。

(三)解决治理过程中新问题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贯彻落实《意见》会遇到很多新问题,如果不迅速加以解决,政策就难以落地、落实。从调研了解的情况来看,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新问题:一是如何才能更有效地促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过程中的家长教育观念转变问题。从教育局局长们的问题中发现,部分家长对国家实行“双减”政策存在认识误区,对治理的支持配合不够,甚至还有协助校外培训机构躲避监管、查处的情况出现。不仅如此,部分家长不仅不配合政府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治理,甚至还暗中联系相关培训机构或老师继续进行校外补课,给治理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另外,机构停业、“营改非”后,机构不能按时退费或“卷钱跑路”可能引发舆情或家长的群体性事件,这就需要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各种途径做好家长的工作。但是,区域教育部门大多缺乏家长指导方面的培训课程和师资,在开展家长指导、转变家长教育观念、减小政策落实阻力方面显得能力不足。二是区域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转型发展的指导能力不足。在调查中,一些教育局局长提出,机构在停业、“营改非”后,原来在培训机构工作的员工面临再就业问题,这给地方政府带来很大压力。在对原来的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指导方面,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引导还需要切实加强。如果处理不好,这些机构即使在转型后也有可能从事隐形的学科类培训,而其员工也有可能加入到“一对一”家教之中。这种情况在各地都已经出现,相关的调查也证实了这种倾向^[3]。三是区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队伍力量薄弱,管理能力还不能满足治理需要。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目标是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各地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但是,区域相关部门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队伍还存在着人员不足、管理能力和水平不高的问题。在人员数量方面,各地教育局局长普遍反映,教育局的编制十分紧张,因此校外培训治理机构人员数量明显不够,治理队伍还存在结构性缺编问题。如有的教育局局长就提出,在教育执法过程中缺乏法律专业人员。这种结构性缺编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治理工作的尽快推进。同时,治理队伍还存在管理能力和水平不能满足治理需要的问题。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将遇到很多技术性难题、法律难题,现有队伍缺乏相关知识和能力,在处理相关问题的时候往往感到束手无策。如有教育局局长提出,“无证无照或隐形变异校外培训机构较多,如何治理仍是一个难题”。另有教育局局长提出,“‘家庭式辅导’等违规培训如何有效鉴别、如何协同执法部门妥善查处等还需要学习解决”。这些“隐形”“变异”培训具有分散性、隐蔽性、不易识别性等特点,治理工作面临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等一系列难题,这就需要各地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治理方略,在实践中提高治理能力。有教育局局长提出,“有的学科类培训机构未完全结课,培训机构又无力退费,向教育部门提出注销时,因未完成资金清理又无法同意其注销的矛盾突出,遇到这些问题我们往往束手无策。”有的教育局局长提出,校外培训机构转为非营利性机构后需要对相应机构进行收费和资金监管,但缺乏这方面的经验。这些问题反映出各地在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中管理人员仍然经验不足,管理能力还不能满足治理需要。

三、破解区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问题的对策

(一)加强培训与学习,进一步提高对“双减”政策重要性的认识

从教育局局长们提出的问题中还可以看到,与“双减”工作密切相关的部分部门领导也还存在对“双减”政策重要性认识不足的问题。这反映出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区域相关部门领导还缺乏对“双减”政策相关文件的全面深入学习;另一方面,区域相关部门领导对“双减”政策在我国基础教育改革中的重要性的认识水平不高。如果思想认识水平不提高,区域在落实“双减”政策过程中就会出现行动迟缓、相互推诿、等待观望、缺乏主动作为和创新等现象。为解决这一问题,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工作。

第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必要对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领导进行专项培训。一是要通过培训解决对“双减”政策学习不全面不深入的问题。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方面,要通过专家的辅导,学习《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等,使区域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全面把握“双减”及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方面的政策规定。二是要通过培训解决对“双减”政策重要性认识水平不高的问题。“双减”政策出台以后,各地都将政策落实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完成,而且第一阶段的任务完成得很好。但是,思想认识水平的提高,尤其是对“双减”政策促进基础教育回归“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构良好教育生态、保障教育公平和学生全面发展等的认识水平提高,仅依靠学习文件是不够的,还需要通过教育专家的讲解、引导才能收到更好的效果。

第二,区域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自身也要加强学习,提高能力,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作为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应该成为“双减”政策方面的专家,因为只有自己成为行家里手,才能领导好本地的政策执行,才能对下属部门、学校的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一是要继续加强对“双减”政策的全面学习,精准把握国家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相关政策要求、政策导向、政策目标等,解决学习不足的问题。二是要加强研究性学习,提高解决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相关问题的能力。研究性学习是基于问题解决的学习,要结合本地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操作性强的问题解决对策。三是要加强对其他省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经验的学习。“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各地都在探索和创新,有的已经形成了比较好的实施方法。如北京市为促进教育公平、缓解家长教育焦虑而实行的干部教师交流轮岗探索^[4],上海市各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少年科学技术指导站等校外教育单位为中小学开展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活动的经验^[5],等等。尽管各地的情况有所不同,但是其经验可以提供一些借鉴。

(二)完善区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统筹协调和统一管理机制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是一项需要地方政府大力统筹协调的工作。地方政府是落实和保障“双减”政策的关键,因为政策落实需要政府通过制定政策、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来保障。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中,制定地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十分必要。在国家和省级政府已有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地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是地方落实“双减”政策的重要步骤,这既是地方政府统筹协调治理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政府相关部门明确职责、加强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和实效性的必然要求。有研究指出,有必要在政府主导的前提下,“实现多部门高效协同的大联动治理格局”^[6]。只有建立和完善符合地方实际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政策和体制机制之后,治理才会取得好的成效。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应该是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机制、协作管理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

首先,要加快建立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统一管理机制。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在地方落实的过程中会遇到很多具体的问题,建立统一管理机制有助于区(县)制定完善政策和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校外

培训机构治理涉及教育、工商、税务、综合执法、银行、公安、文化、体育等部门,极易出现职责权限不清、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导致管理真空、效率低下和部门之间矛盾不断的状况。在调查中,教育局局长们提出的部门之间推诿扯皮问题,就是缺乏统一管理机制所致。在没有建立统一管理机制的情况下,教育行政部门的治理工作往往会因为缺乏执法权限等原因而导致工作推进困难。因此,应建立区域“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管理部门、各分管部门的职责权限和会商协作机制。

其次,要建立区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统分结合、协作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督导检查。“双减”政策要求对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实行分类管理,涉及机构审批、培训行为监管、培训服务收费等实际问题。由于学科类培训机构与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管理部门分设,且还存在一个机构同时有学科类培训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的实际,因此也给区域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带来了困难。《意见》要求,“坚持从严审批机构、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强化常态运营监管”,但是,目前学科类培训和非学科类培训的审批和监管机制还未完全建立,培训机构还存在违反学生发展规律的不规范行为。对此,各地应建立教育部门牵头的多部门联合审批制度,对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机构应由不同部门审批改为联合审批。教育部门、文化部门、体育部门、工商部门要积极联合行动,对涉及中小学课外培训业务的机构进行联合监管。应设置专门机构,合理确定编制,保证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能够从阶段性措施向常态化管理过渡。

再次,要建立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社会监督机制。《意见》要求“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但目前一些学科培训机构仍然存在违背学生发展规律超前培训或变相超前培训行为,也有非学科类机构从事学科培训的违规行为,还存在隐形变异培训等行为。对此,区域应建立起学校、家长、学生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社会监督举报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双减”政策的培训行为。目前,各省都建立了学科类培训监管网络平台,产生了很好的效果。从长远来看,各地区应将学科类培训和非学科类培训均纳入平台监管,形成全面监督、全过程监督、全社会监督的监督机制。要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校外培训机构资质、师资、课程、招生、收费、资金、账户等纳入全程监管。针对部分培训机构注销时存在培训课程未结课但由于机构资金链断裂,无法完成退费的问题,要通过银行等机构,查清机构资金情况,督促其尽快退费。

(三)提高解决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过程中新问题的能力

“双减”政策的落实是一件非常复杂的工作,在治理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新的问题,如家长家庭教育观念的转变问题、校外培训机构转型发展指导问题、管理队伍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高问题等。“双减”政策的实施事关广大学生、家长和培训机构等相关方的切身利益,必须在推进政策落实的同时确保社会稳定。在“双减”政策落实的初期阶段,一些问题的出现既是政策落实中的必然现象,又是完善区域教育管理体制机制的契机。

首先,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各种途径和手段,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全力争取家长对“双减”政策的支持。家长家庭教育观念的转变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形成良好教育生态至关重要。《意见》中明确提出,“教育部门要会同妇联等部门,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但是,对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来讲,这项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区域重要的工作。要引导和指导中小学校通过家长学校,向家长宣传“双减”对于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意义、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的新方法,消除家长的疑虑,从而支持和配合“双减”工作;引导学校探索“双减”背景下家校合作育人的新途径、新方式;充分利用区域内外专家资源,尤其是高校的专家资源,通过线上线下讲座等方式讲授国家教育政策、先进的人才理念、教育理念,分析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的危害,更新家长的教育观念。最为重要的是,要通过实实在在的教育改革成效和服务质量提升来转变家长观念,缓

解家长的教育焦虑,这样才能争取家长对“双减”政策的支持。为此,区域教育行政部门要抓好学校课堂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并努力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积极开发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为学生提供免费的高质量学习资源,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在线互动交流答疑辅导,为学生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学习提供解疑释惑平台,不断压缩家长选择校外培训的空间。

其次,要切实提高校外培训机构转型发展指导能力。据统计,全国校外培训机构员工达1 000万人^[7]。“双减”政策落实后,校外培训机构的数量大幅缩减,原来在学科类培训机构工作的员工如何再就业?原来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如何改变经营模式?这些问题的解决,关系到培训机构及其员工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培训的治理。在培训机构员工再就业方面,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应该联合人事、劳动等部门,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等方式,为其员工的再就业提供机会和帮助。同时,教育部门也要为其符合条件的教师进入学校提供机会,在解决培训机构教师再就业的同时,为缺编的学校引入一些优秀的教师。在培训机构转型方面,区域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专家研究“双减”政策落地后本区域对培训机构的需求,积极引导培训机构向科学素养教育、文体教育、美育等方面转型,并为培训机构转型为有特色的非学科培训机构提供指导和服务。

再次,要切实加强区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的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校外培训机构的常态化监管是今后“双减”政策落实的重要工作。没有常态化的长效监管,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就不会取得良好效果^[8]。教育行政部门在治理中担负着主要责任,因此加强区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队伍建设是必要的保障。为此,地方政府要从工作实际出发,为县(市、区)教育局的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队伍争取一定数量的编制,并在队伍中补充法律等专业的人员,以保证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与此同时,区域教育行政部门要抓好治理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学习,并建立咨询专家队伍,解决治理队伍管理能力不强和管理水平不高的问题。

四、结语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成效,关系到“双减”政策的贯彻实施。如果治理不彻底,学科类培训就会“名亡实存”,“双减”政策目标就无法真正达成。应该充分认识到,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并不仅仅是压缩规模、转变经营模式和严格监管,还取决于与之密切联系的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学校教学质量是否能够得到较大提高。如果学校教学质量还停留在原来的水平,学生和家就会仍然存在校外培训的需求,从而对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造成困难。二是学校课后服务质量能否得到有效提高。在调研中,有的教育局局长就表达了学校课后服务质量不高会引发家长、学生不满和寻求校外学科培训的担忧。实际上,一些学校由于师资短缺、资源缺乏、经验不足等原因,还没有完全做好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准备。当前,一些学校将作业辅导作为课后服务的主要内容、一些家长还在为子女聘请家教的现象也说明这种担忧并非多余,需要对此长期关注并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EB/OL]. (2021-07-24)[2022-02-10].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107/t20210724_546576.html].
- [2] 樊未晨.教育部:“隐形变异”违规培训将成治理重点[N].中国青年报,2022-03-01(2).
- [3] 杨大川,李建明.“双减”政策在县域落实的现状、问题与对策——基于云南省X县“影子教育”机构治理的调查[J].成都师范学院学报,2022,38(1):1-8.
- [4] 樊未晨.北京“双减”政策如何从落地走向纵深[N].中国青年报,2022-03-01(1).
- [5] 王珏.探索校外教育落实“双减”的上海方案[J].上海教育,2022(Z1):165.

- [6] 胡洁人,李柳醒.“治理型监管”视角下我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问题分析[J/OL].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17. (2022-01-12)[2022-03-20].<http://kns.cnki.net/kcms/detail/45.1066.C.20220111.1506.004.html>.
- [7] 赵东山,李薇,邓攀. K12 教培已死! 70 万教培机构、1000 万从业人员出路何在? [EB/OL]. (2021-07-26)[2022-02-25]. <http://www.iceo.com.cn/com2013/2021/0726/308907.shtml>.
- [8] 丁亚东,杨涛.我国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政策的特征、问题与展望——基于 21 个省市政策文本的分析[J].教育与经济,2019(6):87-93.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Off-campus Training Institutions Governance in Implementing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in the Regions**

QIU Xing^a, LI Deshu^b, LIU Min^b, ZHU Ling^b

(a.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Psychology; b. Center of Training Management,
Chengdu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1130, China)

Abstract : By consulting 202 directors and deputy directors of county (city, district) Education Bureau during the training course on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f ‘double standard and double reduction’ to promote high quality and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basic education” in Sichuan Province and by conducting field investigation of 15 counties (cities, districts) Education Bureau, the following problems were identified in the regions with regard to the governance of off-campus training institutions: Some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ir subordinate departments have not yet realiz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mechanisms for integrated regional coordination and management are not yet in place, and the capacity address emerging issues in the governance process needs to be further enhanced. In view of the existing problem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to strengthen training and study so as to further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to improve the overall coordination and unified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the governance of regional off-campus training institutions, and to improve capacity to solve the new problems in the governance process of off-campus training institutions.

Key words :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off-campus training; off-campus tuition; off-campus training institution governance; after-school tuition; shadow education; education policy; education management

(编辑:钟婧怡 校对:曲 木)